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的有关项目投标，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现任5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汤 洋_____

李晓龙_____

刘红现_____

2023年10月2日